

ICS 75.160.10
G 1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00—2000

GB/T 2000—2000

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

Coking solid products—Sampl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
GB/T 2000—2000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电话:68522112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

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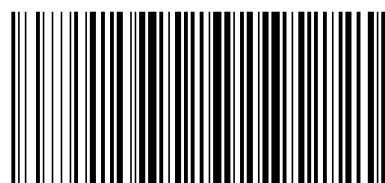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3/4 字数 13 千字
2000年9月第一版 2000年9月第一次印刷
印数 1—1 500

*

书号: 155066·1-16928 定价 10.00 元

*

标目 419—08



GB/T 2000—2000

2000-04-11 发布

2000-1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样点位置见图 7。对装货量大于 100 t 的货仓,应分层采取或划分成等分的若干部分,多点采取。

4.3.3 大堆

参照 4.3.2 或 4.2.3 取样。

4.4 大块固体的取样

它们在液态时装进容器,冷却后固化成大块。

4.4.1 池

按对角线五点采样或将池面划分成若干长方形,在每块中心处采样。用钻、锹等工具采取,要采取整个垂直深度的样品,每点不少于 1 kg。

4.4.2 桶

用适当方法熔化成液体,按 4.5 取样。

4.5 液态固体产品

根据其流动性按 GB/T 1999 或 GB/T 2289 取样方法取样。通常将样取出后,放在合适的盘中固化,再进行破碎、缩分等处理。

5 试样的处理和保管

5.1 试样的缩分

根据试验需要,从大样中缩分出需要量的检验试样。每次缩分前均应充分混匀。对于颗粒较大的产品,在缩分前要将大样破碎成适当粒度;量大的大块产品要分若干次破碎、缩分,必要时令全部样品通过某一孔径的筛。在充分混匀后用四分法或两分器进行缩分。一般最终得到 2 份 0.5 kg 的检验试样。

5.1.1 细颗粒试样的缩分

粒度不大于 3 mm,如黄血盐钠等产品,无凝块时可直接缩分。

对含油(或其他液态杂质)的工业萘等产品,只适用四分法缩分,并应特别注意混合均匀并迅速分开。

带有较大颗粒或有凝块的产品,如带有大块的工业萘等,可在缩分钢板上将试样中的大块用压辊或玻璃瓶盖等压碎成 3 mm 以下再混匀、缩分。

5.1.2 大颗粒试样的缩分

粒度大于 3 mm 的试样,应分步破碎与缩分。首先破碎成约 25 mm,一分为二,弃去一半;另一半破碎至 13 mm 以下,一分为二,一份立即缩分出 1 kg 水分样,装入水分样品瓶或马上称量进行干燥;另一份破碎至 3 mm 以下缩分出 1 kg 作为检验其他项目的检验试样,或直接用不大于 13 mm 的部分缩分出 1 kg 作为保留样。

注

- 1 在室温较高时,将煤沥青、固体古马隆-茛树脂等产品的试样预先冷冻,将有利于破碎和缩分操作。
- 2 对固体古马隆-茛树脂,由弃去的一半样中缩分出 1 kg 作为检验其他项目的检验试样。

5.2 试样的储存与保管

5.2.1 将缩分出的最终样品 1 kg 均分为两份,分别装入洁净、干燥、不污染产品、可密封的容器中,一份交化验室检验,一份由技术监督部门保管,作备用样。

5.2.2 如果试样需密封保存,用蜡封时,应注意启开时不会污染瓶内的试样。

5.2.3 在每个装有试样的容器上牢固地贴上标签,注明:

- a) 产品名称;
- b) 试样编号;
- c) 产品批号与批量;
- d) 采样日期与时间;
- e) 采样地点;

前 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8213:1986《工业用化工产品—采样技术—粉末至块状各种粒度固体化工产品》和 ISO 6257:1980《制铝工业用炭素材料—电极沥青—取样》中的部分技术内容,对 GB/T 2000—1980《焦化产品固体类取样方法》进行修订。

本标准此次修订对下列技术内容进行了修改:

——原第一篇改为第三章,对取样工具补充了新内容;

——原第二篇改为第四章,对取样方法进行了修改;

——原第三篇改为第五章,对试样的处理和保管进行了修改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2000—1980《焦化产品固体类取样方法》。

本标准由国家冶金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冶金信息标准研究院归口。

本标准由冶金鞍山热能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吕秀谦、孙 伟、王 伟。

本标准 1980 年首次发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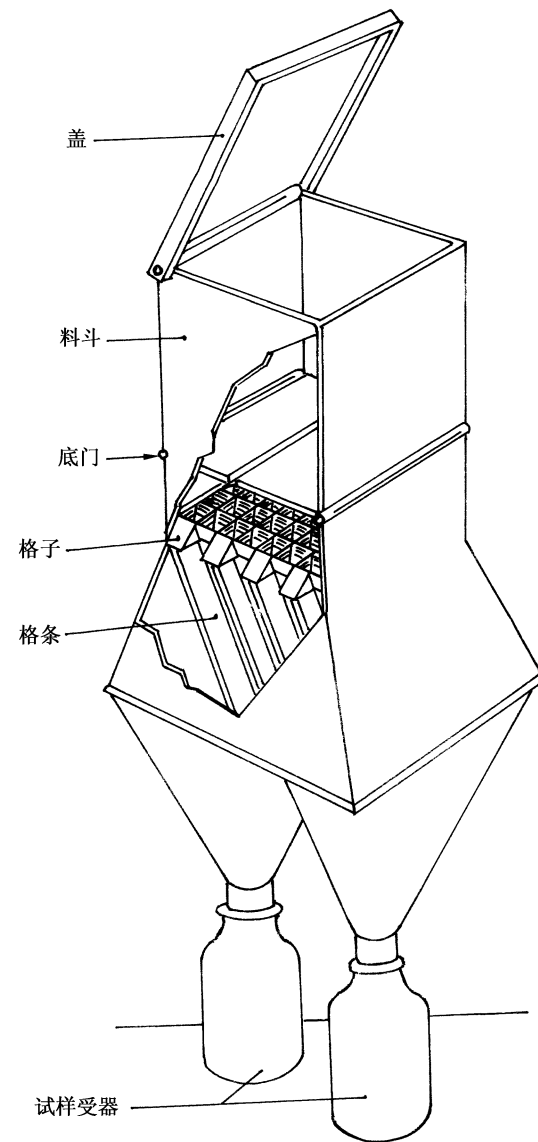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6 格子两分器

3.7 装样容器

3.7.1 镀锌铁皮桶或塑料桶,带严密盖子,容积大于2.5 L。

3.7.2 玻璃或塑料瓶子,配带严密盖子,容积大于1 000 mL。或坚韧、可封口的塑料薄膜袋。

4 采样方法

4.1 一般规定

4.1.1 应尽可能采取最有代表性的试样。

4.1.2 以每次交库或发运的质量相同的产品量为一批。对生产单位,通常按产品产量多少,以每天或每班产量为一批,有的产品以每釜为一批。

4.1.3 对件装(容器装)产品,应随机选取要取样的容器,选出的取样件数不低于每批产品件数的10%,最少不得少于3件,对批量在200件以上的,按容器数立方根的3倍(取整数)取样。从每件中取出的产品量(份样量)应一致。

对散装产品,按装卸方式和装载量确定采样方法和取样份数,应该(数量较大的必须)在产品装卸时取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方法

Coking solid products—Sampling

GB/T 2000—2000

代替 GB/T 2000—1980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焦化固体类产品取样的取样工具、采样方法、试样处理和保管。

本标准适用于回收与精加工所得的粉状、颗粒状至块状的各种粒度的焦化固体类产品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1999—1980 焦化产品轻油类取样方法

GB/T 2289—1994 焦化粘油类产品取样方法

GB/T 9977—1988 焦化产品术语

3 取样工具

所有取样工具应由不会污染或改变被取样物料性质的材料制做。

3.1 探针

探针用直径不大于30 mm的不锈钢管制成,长度以能穿过整个料层为准,手柄型式不限,如图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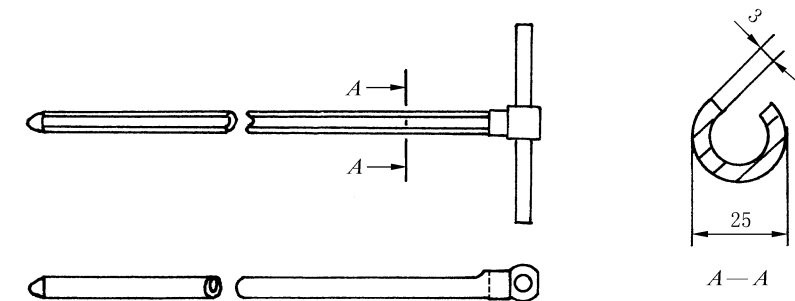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探针

3.2 钻

手钻,尺寸按需要自定,如图2。防爆电钻,钻头直径10~15 mm。



图2 手钻

3.3 采样铲或锹

采样铲用不锈钢制做,如图3所示。根据产品粒度和份样量采用不同型式和尺寸的采样铲或锹。